

友邦人壽 滿扶保利率變動型 終身保險

落實安家照顧、完整失能扶助、老年醫材補助，
滿扶保三重保障，把身家**扶好扶滿**！

友邦人壽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1日友邦字第10708000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2日依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老年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民國 113 年 1 月啟用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生死各有命，富貴先自理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年國人平均死亡年齡約為77歲；身故傷害居國人死因第6位；就身故傷害各死因，運輸事故即占46.42%，其中超過9成是機動車交通事故

(註)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8年主要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https://dep.mohw.gov.tw/dos/cp-4927-54466-11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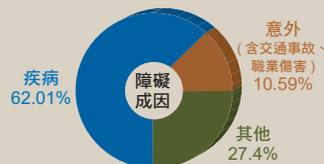
落實安家照顧

身故給付 1 2 3

-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給付1倍總保險金額(註1)
- 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致成身故，多給1倍總保險金額
- 因天災、搭乘大眾運輸、公共場所火災或於出國期間，意外致成身故，則多給2倍總保險金額
- ⑤身故給付還可選擇10年或20年分期給付(註2)

個人若失能，全家恐失衡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20年身心障礙者：



年齡層	百分比
0~17 歲	4.31%
18~64 歲	51.26%
65 歲以上	44.43%

(註)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者福利」統計資料<https://dep.mohw.gov.tw/DOS/lp-2976-113.html>

萬一青壯年時期發生失能，所需長期照顧的時間將更長！

年齡層	平均餘命 (年)		
	身心障礙者 (A)	一般民眾 (B)	餘命差距 (B-A)
1~19 歲	60.6	70	9.4
20~39 歲	43.4	50.65	7.3
40~64 歲	25.6	30.1	4.5
65 歲以上	9.7	11.6	1.9

(註)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顧司-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成果報告 2012.12.17

完整失能扶助

單筆給付應急

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最高給付100%總保險金額(註3)

長期照護補貼

第1~6級失能，每年給付18%總保險金額(註4)，最多20年

後續保費豁免

第1~6級失能，豁免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費，保障繼續不中斷

健保常見醫材自付差額

單位：新臺幣/元

人工醫材	自付差額
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	5萬~7萬
人工髖關節	7.5萬~10.5萬
人工水晶體	3萬~10萬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雜誌電子報2018.04.23

老年醫材補助

L K K 零件維修用更久

針對銀髮族常見的手術或人工醫材，例如：髖關節置換術、膝關節置換術、心血管支架、水晶體，按接受手術當時的1%總保險金額提供補助(註5)

名詞定義

-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每一保單週年日依回饋分享金給付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總解約金：「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或祝壽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祝壽保險金	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依當時【總保險金額、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擇高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倘因以下之意外事故致成身故者，另再給付下列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總保險金額x1 ● 搭乘大眾運輸、遭受天然災害(註2)、於公共場所遭受火災或海外停留期間：總保險金額x2
失能給付	意外失能保險金(註3)	因意外致成第1~11級失能者，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5%~100%】給付
	失能扶助保險金(註4)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者，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18%】，每年給付1次，最多20次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豁免本契約之續期保費(不含其他附約)
老年關懷	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接受以下四款手術時，依接受手術當時之【總保險金額x1%】給付 1、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2、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3、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4、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天然災害」包含颱風、地震、水災、閃電雷擊、土石流、冰雹或海嘯。

註3：因不同意外申請「意外失能保險金」時，累計(含當次)給付金額最高以當次申請時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註4：被保險人於110歲保單週年日前，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者方能領取。同時或先後致成2項以上第1~6級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5：各款手術最高以給付2次為限。

40歲男性投保「友邦人壽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BMW7PIS)」，保額300萬，繳費20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NT\$154,200元，因繳費方式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NT\$152,658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0%，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1%折扣)	【回饋分享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非保證給付)	總解約金	總保險金額
1	40	152,658	4	902	3,000,004
10	49	1,526,580	27,915	776,506	3,027,915
20	59	3,053,160	120,358	2,424,518	3,120,358
21	60	3,053,160	132,761	2,466,109	3,132,761
26	65	3,053,160	195,543	2,673,711	3,195,543
36	75	3,053,160	325,107	3,045,798	3,325,107
71	110	3,053,160	823,101	3,823,101	3,823,101

49歲時，因車禍造成右手腕關節缺失符合第6級失能，可獲給付如下：

- 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約151.39萬
- 失能扶助保險金，每年給付約54.50萬，最多可領20年，而且免再繳後續10年保險費；
- 共省下約152.65萬，保障繼續有效



65歲時，接受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該次手術可獲補助給付，約3.19萬

75歲時，出國旅行期間為救落水的孫女而不幸溺斃，家人可獲身故給付，共約997.53萬



註1：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總解約金、總保險金額係為年度末之金額且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註2：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值，未來各年度之回饋分享金將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

註3：「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友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各受益人每年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台幣十萬元者，友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該部分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註4：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用以計算及累計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報酬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費率表 (以年繳為例)

單位：元/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繳費 10 年		繳費 15 年		繳費 20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	621	560	435	391	345	309
17	630	567	441	396	350	313
18	639	574	446	401	355	316
19	647	580	452	405	360	320
20	656	587	457	410	365	323
21	668	597	465	417	372	329
22	680	607	474	424	379	335
23	691	617	482	430	385	342
24	702	627	491	437	392	348
25	715	637	498	444	399	355
26	726	647	506	451	404	361
27	737	657	515	458	411	367
28	748	667	523	464	418	374
29	760	677	532	471	424	380
30	772	687	540	478	431	386
31	786	700	550	487	439	394
32	800	713	560	497	448	401
33	814	726	570	506	456	409
34	828	739	580	515	465	416
35	842	753	590	525	473	423
36	856	766	600	534	480	431
37	870	780	610	543	489	438
38	884	792	620	552	497	446

年齡	繳費 10 年		繳費 15 年		繳費 20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9	898	805	631	562	506	452
40	912	819	641	571	514	460
41	926	832	651	581	523	468
42	940	846	661	591	531	476
43	954	859	671	601	540	484
44	968	872	681	612	548	492
45	982	886	691	622	557	500
46	997	898	701	631	566	506
47	1,010	912	711	641	573	514
48	1,025	925	721	651	582	522
49	1,038	939	731	661	590	530
50	1,053	952	741	671	599	538
51	1,065	964	754	682	610	548
52	1,077	977	766	693	622	558
53	1,090	989	777	704	633	568
54	1,102	1,001	790	716	644	578
55	1,114	1,014	802	727	655	588
56	1,127	1,026	814	738	666	598
57	1,139	1,038	827	749	678	608
58	1,151	1,051	838	760	689	618
59	1,164	1,063	850	772	700	628
60	1,176	1,075	862	783	711	638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年期：10/15/20年期
- 保障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 投保年齡：16歲~60歲
- 投保金額限制：30萬~300萬
- 承保職業等級：1~4級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須繳2個月保險費)
- 繳費方式：自行繳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無繳費折扣)

繳費折扣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方式折扣：【自行繳費】1%(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 集體彙繳折扣：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折扣)

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註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2)	儲存生息(註3)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	✓	✓

(註1)因申領失能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3)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則友邦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最低25.0%。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身故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 本商品由友邦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友邦人壽自負。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當期無給付回饋分享金。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友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59%。(以繳費20年為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6歲	35歲	60歲	16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末	16歲	35歲	60歲	16歲
1	1%	1%	0%	2%	1%	0%	5	40%	40%	36%	40%	41%	40%
2	25%	25%	23%	26%	26%	25%	10	45%	46%	40%	45%	47%	44%
3	34%	34%	31%	34%	34%	33%	15	48%	47%	41%	47%	49%	45%
4	38%	38%	34%	38%	39%	37%	20	65%	64%	56%	65%	66%	61%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文宣控管編號：BA-滿扶保-20240101-華南